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條

附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自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後，迄今未經修正，為配合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定期檢討一次。另考量本標準發布以來，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及民眾數位化需求漸增，為因應實務上民眾取用政府資訊方式之需求，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杜雙面複印、列印之計費疑義，修正為每頁計價。
- 二、政府資訊外觀型式為圖像者，修正重製或複製方式為複印之收費標準。
- 三、政府資訊外觀型式為紙張及圖像者，增訂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之交付方式。
- 四、刪除錄音帶及錄影帶「拷貝」之複製方式及收費標準。
- 五、政府資訊外觀型式屬電子檔案者，刪除現行重製或複製方式為「相紙列印輸出」之收費標準。
- 六、增訂電子檔案內容為影音檔之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
- 七、政府資訊外觀型式為統計調查原始資料者，修正收費標準級距及費用。

第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附表					第三條附表					一、政府資訊外觀型式屬「紙張」之收費標準，修正如下： (一)現行重製或複製方式為複印之收費標準，由每張修正為每頁，以明確計費標準。 (二)增訂重製或複製方式係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之收費標準，以因應申請人將紙張原件數位化之需求，並增訂備註，以因應申請辦理數位化之需求。 (三)重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者，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規定，依電子檔案之圖像檔解析度區分收費標準。又因電子檔案之格式多以PDF格式為主，惟PDF檔案並無圖像檔解析度之值可供收取規費依循，爰於備註欄註明，若交付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則依最低解析度（圖像檔解析度200dpi以下）之收費標準計價。 二、政府資訊外觀型式屬「圖像」之收費標準，修正如下： (一)考量科技進步，傳統底片沖印模式漸趨式微，現行實務亦鮮少使用「沖印」方式，且機關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時間）	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時間）	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 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 4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A 3 尺寸	每頁三元				A 3 尺寸	每張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 4 尺寸以下				每頁十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 4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 3 尺寸				每頁十五元				A 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u>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u>	<u>圖像解析度200dpi 以下</u>	<u>每幅十元</u>	一、適用於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二、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以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三、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另依所需電子儲存媒體耗材	圖像	<u>沖印</u>	<u>3X5 吋</u>	<u>每張八十元</u>	為保護圖像原件，圖像之沖印，以其正片、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之為限。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				
							<u>4X6 吋</u>	<u>每張一百元</u>					
							<u>5X7 吋</u>	<u>每張一百五十元</u>					
							<u>8X10 吋</u>	<u>每張一百八十元</u>					
							<u>10X12 吋</u>	<u>每張六百元</u>					
							<u>11X14 吋</u>	<u>每張七百五十元</u>					
		<u>圖像解析度201dpi 以上</u>	<u>每幅二十五元</u>				<u>16X20 吋</u>	<u>每張九百元</u>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 4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一、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
											A 3 尺寸	每張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 4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 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u>相紙列印輸出</u>			A 4 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u>媒體本身之費用。</u> <u>另依所需電子儲存媒體耗材，收取費用。</u> 四、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者，應確保交付電子檔案之安全性及資訊安全。		資料量五百MB以上者，以五百MB為級距，每一級增加二千元。 。」亦即資料量五百MB至不足一千MB者收費六千元、資料量一千MB至不足一千五百MB者收費八千元，以此類推。 五、刪除現行政府資訊外觀型式屬錄音帶及錄影帶之收費標準：目前市場已較難購得錄音（影）帶讀取設備，爰予刪除。倘申請人有拷貝錄音（影）帶之需求，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費（例如將錄音（影）帶送至民間業者拷貝或數位化，工本費包含機關人事費、往返民間業者交通費、民間業者實際收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 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一、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文字檔及影音檔。 二、適用已完 成數位化或原生電子形式之政府資訊者。 三、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另依所需		
		A 3 尺寸	每頁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 4 尺寸以下	每頁十元			
		A 3 尺寸	每頁十五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 4 頁數，每頁二元			
		影音檔(得採 WAV 、 MP3 、 MPEG-2 或 AVI 等格式)	一小時以內一百五十五元			
			二小時以內二百五十五元			

			<u>三小時以內三百九十元</u>	<u>電子儲存媒體耗材，收取費用。</u>		
			<u>超過三小時者，每超過一小時加收一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u>	<u>四、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者，應確保交付電子檔案之安全性及資訊安全。</u>		
統計調查原始資料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1. 資料量不足一百 MB 者收費二千元。 2. 資料量一百 MB 至不足五百 MB 者收費四千元。資料量五百 MB 以上者， <u>以五百 MB 為級距，每一級增加二千元。</u>	<u>一、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另依所需電子儲存媒體耗材，收取費用。</u> <u>二、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者，應確保交付電子檔案之安全性及資訊安全。</u>		